

廣播電臺節目或播送時段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原節目名稱	異動後				變更原因
	節目名稱	時間	節目類型(自製、外製、轉播、聯播[主播臺])	語種	
<p>此致</p> <p>國家通訊傳播</p> <p>委員會</p>			申請單位	公司(電臺)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廣播電臺節目或播送時段異動准予備查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文 核准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號	
申請公司 (電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號：	
原節目名稱	異動後(新)節目名稱及時間				異動後(新)節目之歸類 (新聞及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大眾娛樂)	異動後，該週四類(新聞及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大眾娛樂)節目所占比例之重新計算
	節目名稱	時間	節目類型(自製、外製、轉播、聯播[主播臺])	語種		

茲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貴公司(電臺)事前檢送之節目時間表，業經本會於〇〇年〇月〇日通傳內容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備查在案。上列申請節目或播放時段異動事項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本會准予備查。

此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